

##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26日收到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民事裁定书》，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日晚间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上述公告于2017年2月3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且不涉及具体金额，目前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

####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其他影响

鉴于法院向公司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民事裁定书》中的相关内容，公司可能会面临以下其他影响：

1、 由于本次送达公司的《民事裁定书》中的裁定内容涉及到对股东大会召开的限制，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作出重要决策，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外筹融资等相关活动。

2、 由于本次诉讼争议事项以及法院的保全裁定涉及公司已经公告生效并开始实施的股东大会决议，可能导致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不排除导致公司与第三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合同被终止、被撤销或不能继续履行，

潜在和正在进行的交易不得实施，公司可能还因此需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本次诉讼以及法院的保全裁定可能导致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三、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在收到上述《民事起诉状》及《民事裁定书》后，及时与法院进行沟通。在征得法院同意后，公司如期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以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同时，公司已向法院递交了《复议申请书》，请求法院依法撤销《民事裁定书》所作的行为保全裁定，并积极准备应诉，以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三日